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公 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大連遠洋100%股權

及

主要交易：出售中海散運100%股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中海發展之財務顧問



中海發展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交易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框架協議、補償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交易事項，即大連遠洋收購及中海散運出售；及(2)擬議進行之中海重組，據此於中海散運出售完成前中海發展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將注入中海散運。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1)與中遠總公司及中遠散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由該協議取代框架協議；(2)與中遠總公司訂立補償協議II，由該協議取代補償協議。據此，雙方約定：

1. 大連遠洋對價為人民幣6,628,455,200元，中海散運對價為人民幣5,392,221,600元。
2. 補償期間內，實際淨利潤數不低於中遠總公司釐定之大連遠洋預測淨利潤數即人民幣819百萬元。

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6年3月29日，中海發展與中海總公司訂立租賃框架協議，規定了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大連遠洋)在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繼續向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本協議而言，包括中遠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及自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接受該等服務之基準。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交易

由於大連遠洋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大連遠洋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海散運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海散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交易事項乃於涉及中海總公司及中遠總公司之重組下進行，本公司自願視建議交易事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下之關連交易，而中海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就建議交易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B. 有關租賃框架協議之交易

鑒於租賃框架協議下有關提供及接受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基於年度測算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4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警告

相關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和有關監管機關審批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中海發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中海發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必審慎行事。

一.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框架協議、補償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交易事項，即大連遠洋收購及中海散運出售；及(2)擬議進行之中海重組，據此於中海散運出售完成前中海發展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將注入中海散運。

截止本公告日期，除香港海寶航運有限公司正在辦理股權變更手續且預計於中海散運出售交割前完成股權變更，中海重組已完成交割。

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訂立(1)資產轉讓協議，由該協議取代框架協議；(2)補償協議II，由該協議取代補償協議。有關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二. 資產轉讓協議

A. 主要條款及修訂

訂約日期： 2016年3月29日

訂約方： 中海發展
中遠總公司與中遠散運

對價： 大連遠洋對價為人民幣6,628,455,200元，中海散運對價為人民幣5,392,221,600元。

根據評估報告，大連遠洋之評估值為人民幣662,845.52萬元，中海散運之評估值為人民幣539,222.16萬元。對價乃基於該等評估值，並參考其他相關因素釐定。評估報告之概要將載於關於建議交易事項之通函內。

該評估報告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對對價之任何調整將在關於建議交易事項之通函中披露。

大連遠洋收購項下中海發展應付之大連遠洋對價將同中海散運出售項下中遠總公司應付之中海散運對價部分抵銷。差額部分將於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或經訂約雙方豁免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付清。

先決條件：

截止本公告日期，大遠公司已完成改制成為大連遠洋，中海重組亦已基本完成。雙方約定完成建議交易將以滿足下列各項為前提：

- (1) 評估報告已於有權監管機構備案；
- (2) 中遠總公司及中海總公司已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約定，於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向本集團清償完畢中海散運及其附屬公司所負債務；

截止本公告日期，中海散運及其附屬公司因中海重組產生的對中海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債務合共約為人民幣5,999.13百萬元(包括人民幣4,233,364,590.14元、5美元及2,104,607,290港元)，將由中遠總公司及／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清償；

截至本公告日期，因本集團向中海散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非經營性資金融資，產生之中海散運及其附屬公司債務合共約為人民幣11,668.63百萬元(包括人民幣6,261,344,338.44元、386,714,730.29美元及3,444,300,104.55港元)，將由中海總公司及／或彼等之指定關連人士清償。中遠總公司已承諾與中海總公司就清償承擔連帶責任；

- (3) 自評估基準日以來，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4) 中海發展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交易事項；
- (5) 中遠總公司與目標公司之內部主管決策機構批准建議交易事項；
- (6) 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就建議交易事項給予的一切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主管機構及商務部之批准，且上述監管批准於交割日前未被撤回；及
- (7) 未發生重大違反資產轉讓協議條款的行為，且中海發展、中遠總公司及中遠散運在協議中所做的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除上述條款外，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框架協議一致。詳情如下：

- 標的事項：**
- (1) 中海發展已同意收購且中遠總公司同意出售大連遠洋 100% 股權；
 - (2) 中海發展同意出售且中遠總公司同意由其自身或通過中遠散運收購中海散運 100% 股權。

完成： 建議交易事項將於交割日完成。

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大連遠洋將成為中海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計入中海發展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海散運將不再為中海發展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計入中海發展集團之財務報表。

- 其他主要條款：**
- (1)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之過渡期間，中海發展有權享有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之大連遠洋權益增加；因虧損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之大連遠洋權益減少由中遠總公司承擔且中遠總公司應以等額現金向中海發展補足；
 - (2)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之過渡期間，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之中海散運權益增加由中海發展保留，且中遠總公司或中遠散運應以等額現金向中海發展補足；因虧損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之中海散運權益減少由中海發展承擔，中海發展應以等額現金向中遠總公司或中遠散運補足。

B. 中海散運出售之財務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海散運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327.44百萬元。因此，中海發展因中海散運出售預期產生應計收益約人民幣821.64百萬元。中海發展將於截至交割日止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中海散運出售所得收益。

中海散運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抵銷部分大連遠洋對價。

C. 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海發展擬通過建議交易事項將自身打造成為專業油氣運輸上市公司平台，增強整體盈利能力，進而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建議交易事項將主要從以下方面實現述戰略目標：

- (1) 締造一家全球領先之大型能源運輸船隊。建議交易事項後中海發展將打造一支專業化之原油、成品油運輸船隊，且其運力規模預期將在油運市場上躍居全球領先；
- (2) 提升中海發展國際競爭力，並逐步實現全球化佈局；
- (3) 進一步鞏固國內油運市場龍頭地位，在各相關細分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在提高抗周期能力同時有效提升持續穩定之盈利能力；
- (4) 實現國內兩大中國進口液化天然氣(LNG)運輸公司之強強聯合，長期鎖定穩定收益，有效平抑油運市場週期波動；
- (5) 統籌集中各資源採購，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同時，實現對各成本項目之議價能力大幅提升，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 (6) 全面優化人力資源佈局，充分彌補油輪船員不足情況，滿足未來船隊規模之擴張需求及全球航線佈局之戰略需求；此外，逐步提升員工國際化、專業化之競爭力；及

(7) 全球散貨運輸供需之間出現巨大失衡，導致過去五年來以來BDI和CCBFI指數逐步走低，而BDI指數2016年創歷史新低的背景下，通過出售散運業務拓展中海發展之財務空間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會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出具意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三. 補償協議II

A. 主要條款及修訂

訂約日期： 2016年3月29日

訂約方： 中海發展
中遠總公司

標的公司： 大連遠洋

補償： 遵照有關收益法估值之中國法律法規及根據補償協議II，中遠總公司承諾：

補償期間內，實際淨利潤數不低於中遠總公司確定之大連遠洋之預測淨利潤數。根據評估報告中所載之淨利潤測算數據，中遠總公司確定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之累計預測淨利潤數為人民幣819百萬元。

評估報告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及上述預測淨利潤數應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對預測淨利潤數的任何調整將在與建議交易事項相關之通函中披露。

除上述條款外，補償協議II之主要條款與補償協議一致。詳情如下：

補償方法：

- (1) 倘若大連遠洋在補償期間內之累積實際淨利潤數低於對應期間之累積預測淨利潤數，則中遠總公司應就其差額以現金方式對中海發展進行補償。中遠總公司應付補償之現金金額將依據補償協議II並按照下述公式計算：

$$\text{應補償現金} = \text{補償期間大連遠洋累積預測淨利潤數} - \text{補償期間大連遠洋累積實際淨利潤數}$$

- (2) 倘若中遠總公司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就過渡期間內因虧損造成之大連遠洋權益減少以等額現金支付補償，則該金額應從中遠總公司根據補償協議II計算之差額而應付之補償金額中扣除。

- (3) 補償期間屆滿後，中海發展將對大連遠洋進行減值評估。若大連遠洋於補償期間結束時之減值金額大於中遠總公司於補償期間已補償現金數額，則中遠總公司應當另行補償。應另行補償之現金金額將根據補償協議II，並按照下述公式計算：

$$\text{另需補償之金額} = \text{大連遠洋期末減值額} - \text{中遠總公司已補償之現金金額}$$

生效條件： 補償協議II之生效以滿足下列各項為前提

- (1) 中海發展之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補償協議II；
- (2) 中遠總公司之內部決策主管部門批准補償協議II；以及
- (3) 資產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

終止： 若資產轉讓協議解除或終止，則補償協議II同時解除或終止。

四. 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6年3月29日，中海發展與中海總公司訂立租賃框架協議，規定了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大連遠洋)在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繼續向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本協議而言，包括中遠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及自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接受該等服務之基準。

A.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6年3月29日

訂約方： 中海發展
中海總公司

標的事項： 中海發展同意按以下原則向中海集團及聯繫人(就本協議而言，包括中遠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及自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方接受該等服務。

本集團租賃之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將主要用作辦公場所，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之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將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廠房。

定價： 租金須公平合理，且應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市場公允價格即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公平磋商之基礎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類似服務時所收取之價格。

年期： 首次年期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規限下，中海發展與中海總公司可於年期結束前三個月內同意按雙方同意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續訂租賃框架協議。

B.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及大連遠洋提供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及本集團及大連遠洋接受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本協議而言，包括中遠集團及其聯繫人)該等服務之分別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2013年 | 截至2014年 | 截至2015年 |
|----------------|-----------------|-----------------|-----------------|
| | 12月31止年度 | 12月31止年度 | 12月31止年度 |
| | <i>人民幣(百萬)</i> | <i>人民幣(百萬)</i> | <i>人民幣(百萬)</i> |
| 提供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 | 22.44 | 22.44 | 27.56 |
| 接受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 | 24.10 | 23.20 | 23.50 |

C.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 | 截至2016年 12月31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 截至2017年 12月31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 截至2018年 12月31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
|----------------|--------------------------------|--------------------------------|--------------------------------|
| 提供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 | 30.00 | 32.00 | 35.00 |
| 接受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 | 28.00 | 30.00 | 32.00 |

D.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本集團及大連遠洋與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本協議而言，包括中遠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往訂立之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交易及交易金額；(ii)根據估計於年期內具體租賃協議下預計年度租金總額；及(iii)合理之緩衝額，以配合租賃數目及須支付／收取之租金款項可能出現的增長。

E.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中海總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租賃框架協議下之租金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類近地區相似物業或土地之現行市價。有關租金不得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或支付之平均租金；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於訂立各特定租賃協議前本集團業務部門之相關人員將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某一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按照上述定價政策進行；
- (3)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就定價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F.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的裨益和理由

本公司同意從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租賃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未來三年內對此類用作辦公場所之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有持續需求，且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收取之租金具有競爭力。本公司同意向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租該等物業，主要是以為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未來三年內對此類用作辦公場所及廠房之物業有持續需求，且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願意支付之租金具有競爭力。

此外，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可設定一個框架且精簡本集團成員與中海發展及其聯繫人之間之租賃物業租賃程序。租賃框架協議亦將提供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以適用者為限)之基準，從而令本公司在遵守該等規定方面提高行政效率及節省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ii)租賃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年度上限(包括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五.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交易

由於大連遠洋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者超過 100%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大連遠洋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海散運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中海散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述，建議交易事項乃就涉及中遠總公司及中海總公司以及若干其各自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間出售及收購若干資產及股權(包括建議交易事項)而言之重組(「集團重組」)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並非以集團重組項下其他交易為條件。因此，本公司自願視建議交易事項為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且中海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會自願就建議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建議交易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楊吉貴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與其母公司有關連的實體中擔任職務，由於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補償協議 II 及其項下之建議交易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B. 有關租賃框架協議之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海集團為持有中海發展38.12%股權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海發展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與提供及接受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基於年度測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則。

鑒於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楊吉貴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與其母公司有關連的實體中擔任職務，故彼等於租賃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述，評估報告乃基於成本法及收入法編製。因此，目標公司之評估報告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之盈利預測。就建議交易事項之評估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及第14A.70(13)條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詳情請參閱該公司「三. 框架協議－C. 關於評估報告之豁免」。

六. 交易各方資料

A. 中海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沿海地區和全球成品油及原油運輸，煤炭和鐵礦石運輸，中國進口LNG運輸。

B. 中遠總公司

中遠總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乾散貨運輸、油輪運輸、物流碼頭、修造船、金融服務及貿易。

C. 中遠散運

中遠散運主要從事乾散貨運輸業務。

D. 大連遠洋

大連遠洋主營業務為液體散貨運輸業務，經營油輪運輸、LNG運輸及LPG運輸等油氣運輸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油輪29艘，6.60百萬載重噸。大連遠洋前身為大遠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該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完成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大連遠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大連遠洋於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6,109.59百萬元。大連遠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除稅前之合併淨利潤 | -317.95 | 816.46 |
| 除稅後之合併淨利潤 | -403.91 | 808.14 |

E. 中海散運

中海散運主要從事散貨運輸業務。

根據中海散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散運於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4,949.19百萬元。考慮到中海重組之財務影響，中海散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之重述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除稅前之合併淨利潤 | 205.18 | -1,512.42 |
| 除稅後之合併淨利潤 | 278.13 | -1,473.61 |

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資產轉讓協議、補償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此外，中海發展已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資產轉讓協議、補償協議II及其項下建議交易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中海發展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推薦意見。

八. 寄發通函

中海發展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1) 周年股東大會之通知，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 資產轉讓協議；(ii) 補償協議II及其項下之交易
- (2)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為使中海發展有充足時間準備刊發與建議交易事項之通函有關的必要材料，預期通函將於2016年4月18日或之前寄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通函所載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

警告

相關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和有關監管機關審批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中海發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中海發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 框架協議及補償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交易事項；及(2) 中海重組 |
| 「實際淨利潤數」 | 指 | 大連遠洋補償期間年度合併報表所載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計、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之淨利潤 |

| | | |
|-----------|---|-------------------------------------------------------------------|
| 「周年股東大會」 | 指 | 中海發展擬召開就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補償協議II及其項下建議交易事項等決議案之周年股東大會 |
| 「評估值」 | 指 | 評估報告所載目標資產截至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值 |
| 「資產轉讓協議」 | 指 | 中海發展與中遠總公司及中海散運於2016年3月29日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之資產收購及出售協議，以取代框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中海發展董事會 |
| 「中海總公司」 | 指 |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中海發展之控股股東 |
| 「中海集團」 | 指 | 中海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交割審計基準日」 | 指 | 如交割日為當月第15日或之前(含當日)，則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為當月第15日之後(不含當日)，則指交割日的當月月末之日 |
| 「交割日」 | 指 |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全額付清對價之日期 |
| 「中海散運」 | 指 | 中海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海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海散運對價」 | 指 | 中遠總公司或中遠散運就中海散運出售應支付之總價款 |

| | | |
|--------------------|---|-----------------------------------------------------------------------------------------------|
| 「中海散運出售」 | 指 | 中海發展向中遠總公司或中遠散運出售中海散運之100%股權 |
| 「中海發展」或 「本公司」 | 指 |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為中海總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海發展集團」或 「本集團」 | 指 | 中海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
| 「中海重組」 | 指 | 就中海散運出售，中海發展進行的一系列對其散運資產的重組，並於中海散運出售完成前將中海發展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注入了中海散運，詳情請見該公告 |
| 「補償協議」 | 指 | 中海發展與中遠總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之約定補償期間內大連遠洋之實際淨利潤數不低於預測淨利潤數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已被補償協議II取代 |
| 「補償協議II」 | 指 | 中海發展與中遠總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以取代補償協議之協議 |
| 「補償期間」 | 指 | 自完成大連遠洋收購當年起至之後第三個會計年度末(完成大連遠洋收購當年為第一個會計年度)止之期間，即若大連遠洋收購於2016年度內完成，則補償期間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

| | | |
|----------|---|----------------------------------------------------------------------|
| 「對價」 | 指 | 大連遠洋對價及中海散運對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遠散運」 | 指 | 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遠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遠總公司」 | 指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大連遠洋控股股東 |
| 「中遠集團」 | 指 | 中遠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大連遠洋」 | 指 | 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為大遠公司改制後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總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大連遠洋收購」 | 指 | 中海發展向中遠總公司收購大連遠洋 100% 股權 |
| 「大連遠洋對價」 | 指 | 中海發展就大連遠洋收購應支付之總價款 |
| 「董事」 | 指 | 中海發展董事 |
| 「大遠公司」 | 指 | 大連遠洋運輸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中遠總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改制為大連遠洋 |
| 「預測淨利潤數」 | 指 | 中遠總公司以經有權監管機構備案之估值報告載明的淨利潤預測數為基準確定，且不低於此淨利潤預測數之大連遠洋補償期間預測淨利潤數 |

| | | |
|------------|---|--------------------------------------------------------------------------------------------------------------|
| 「框架協議」 | 指 | 中海發展與中遠總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之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框架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已被資產轉讓協議取代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就資產轉讓協議、補償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資產轉讓協議、補償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中海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可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補償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事項決議案投票的中海發展股東(不包括中海總公司及其聯繫人) |

| | | |
|------------|---|------------------------------------------|
| 「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中海發展與中海總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 「建議交易事項」 | 指 |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大連遠洋收購及中海散運出售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2015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中海發展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中海發展之股東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資產」 | 指 | 大連遠洋100%股權及中海散運100%股權 |
| 「目標公司」 | 指 | 大連遠洋及中海散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評估報告」 | 指 | 評估師於2016年3月8日出具並將經有權監管機構備案之大連遠洋及中海散運評估報告 |

「評估師」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立榮先生

中國上海，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楊吉貴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